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609號

抗 告 人 石永晟

0000000000000000

上抗告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